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92850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89 号
(关于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，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监管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实施出口检验检疫的货物，企业应在报关前向产地/组货地海关提出申请。
 - 二、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后建立电子底账，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数据号，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。
 - 三、企业报关时应填写电子底账数据号，办理出口通关手续。
-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7 月 11 日